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杨管环批复〔2025〕2号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钨丝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钨丝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查研究，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改扩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渭惠路富海工业园，计划在现有D1厂房新建5条钨丝生产线、C7厂房新建95条钨丝电镀生产线、B5厂房新建100条黑钨丝洗白生产线；在C7厂房北侧新建综合废水处理站，在D1厂房北侧新建电解碱洗废水处理站；拆除C7厂房90条微米级金刚线生产线，对B11、B12、B15、B16、C5、C6及C7厂房剩余460条微米级金刚线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过线速率由50-60m/s提升到60-70m/s；对金刚上砂工艺进行改造，优化镀槽结构及扫砂工艺；对C3厂房返厂轮轴擦洗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改扩建后，全

厂微米级金刚线（碳钢金刚线和钨丝金刚线）2.40亿千米/年总产能保持不变，其中主要产品为钨丝微米级金刚线，生产规模为1.44亿千米/年。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的2.6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转；定期开展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措施。本项目依托并改建现有污水处理站。其中，在D1厂房北侧新建电解碱洗废水处理站，用于收集处理B5厂房、D1厂房及C7厂房钨丝电镀生产线产生的电解碱洗废水，处理后的冷凝水经D1厂房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改造C7厂房污水处理站，新增综合污水处理单元，主要处理钨丝电镀工序产生的酸碱废水、含铜废水、含锌废水等，与预处理达标的含

镍废水经化学沉淀絮凝混凝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排放标准及有关要求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3. 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环境管理工作台账，按照废物特性分类收集、分区贮存。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6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采取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出现泄漏、遗撒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安全防护与监测，做好危废库房防腐防渗措施查验，确保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4. 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并落实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和噪声等监测计划，按规定保存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5.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网上备案。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杨陵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杨陵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环评审批文件统一编码：91610403338742407M2025001



抄送：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4日印发

